

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 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的招标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该项目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时间 3 年。本次合同签订的作业服务期 1 年，从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2023-2025 年度武进区湟里镇河道长效管护服务项目清单、考核办法、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标准》，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4、有对《考核标准》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考核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本项目保洁范围内的河道水面保洁、岸坡的保洁。在上述范围内所有的不合理物体均需及时清除。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河道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

2、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

洁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83211.24 元/年，三年总费用：1749633.72 元。如按《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其中人员费用的调整将随着常州市政府最低工资标准的提高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幅度为当年与上年最低工资标准之差额。

3、项目驳岸清理费按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4、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扣款标准考核扣除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扣款标准：每月由甲方组织对乙方长效管护工作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分低于 90 分扣除违约金 6000 元，月度考核分低于 80 分扣除违约金 15000 元，月度考核分低于 70 分扣除违约金 25000 元，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考核标准》，具体考核工作结合《湟里镇村级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细则》。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招标方根据考核情况，每季度支付不超过相应合同价款 25% 的项目款。

5、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河道保洁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乙方交付河道保洁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年度武进区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90 分，或连续三个月湟里镇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终止保洁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1、为保证合同顺利执行，按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担保金额，待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还乙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机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滢里镇埠新中路 1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 日



乙方（供应商）：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百丈中街 1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 日

张庆



附件一、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总分	实得分	备注
1	河面环境	河面干净，无有害水生植物。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到位	每发现一处杂草扣 1-3 分，一处大面积杂草扣 5-7 分，一处水草盖满扣 8-10 分。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1-3 分	15		
		河面干净，无垃圾漂浮物	每发现一处垃圾漂浮物扣 2-4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扣 6-8 分，一处垃圾盖满扣 15 分	15		
		河内无枯树、死树，无沉船和废弃船只等	每发现一处枯树、死树扣 2-3 分，一处沉船或废弃船只扣 5 分	10		
2	河坡环境	河坡整洁，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堆放	每发现一处岸坡建筑垃圾堆放扣 1-3 分，一处生活垃圾堆放扣 2-5 分，一处大面积垃圾堆放扣 10 分	5		
		无乱挖、乱种、乱垦	每发现一处扣 2-5 分	5		
3	河道行水	行水通畅，无阻水高秆植物，无挡水围堰、坝埂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5		
		无乱占河面，河岸，乱挖，乱填	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5		
4	问题反馈及处	按时积极处理甲方发现的问题	未及时整改的每出现一处扣 5 分	10		

	置	信息媒体曝光、区级以上通报等情况反馈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10		
5	河道管理员	工作时穿戴救生衣，文明安全上岗	未穿戴救生衣每次扣 4 分，无故旷工一天扣 4 分，酒后上岗一次扣 10 分	20		
合计				100		